

#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芳女士、谢美山先生、王翔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吕罗芳女士、谢美山先生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罗芳女士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二、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 9 项议案。

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2021年10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 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众华会计师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因此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。2021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完成。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评估，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、交流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### 四、 总体评价

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2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指导、监督、协调职能，持续督导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工作检查等督导工作，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履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---

罗芳

谢美山

王翔

2022 年 4 月 26 日